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公開甄選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資格審查表

◎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，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◎資料不齊者(包括未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)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通知參加測試。

報名資料	報名人自行檢查		本署審查	
	有	無	符合	不符合
報名表(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)				
具結書		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A4格式，正反同一面)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A4格式)。				
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(男性)				
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			
專業證照				
報名人簽名確認：			審查人員簽名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通知應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完備，			

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一律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不受理現場報名)。